



解读十七大报告：关于社会建设的十大亮点

青连斌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报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提出了许多新观点、新思路、新举措。

亮点之一：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推进包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在内的体制改革。体制改革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程，必须整体推进、协调推进。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着力推进的是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文化体制改革，但忽视了社会体制的改革，使我们的社会体制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

亮点之二：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进社会建设，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地体现在改善民生上。当前，民生问题特别是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和住房等方面的问题比较突出，引起广泛关注，老百姓迫切期望党和政府更好地解决当前一些突出的民生问题，尤其是上学难、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解决民生问题“五有”目标的提出，是民心所向，也使普通民众看到了希望，更深切地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着力解决民生问题的决心和勇气。

亮点之三：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公平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核心价值取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平当然包括教育公平，但是，目前教育不公问题比较突出，群众非常反感。在解决教育不公平问题上，近年来国家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比如在全国农村全部免除了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在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制度和助学金制度，在教育部直属的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着力解决教育公平问题。

亮点之四：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是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重要方面。保证人民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是党和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教育是一项公益事业，保证人民享有平等地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和权利不可能靠市场。近年来我国的教育经费投入明显增加，但仍然严重不足。因此，必须加大财政对教

育的投入，宁可牺牲一点速度，也要把教育搞上去。与此同时，要规范教育收费，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亮点之五：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人力资源十分丰富，在当前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城镇就业压力加大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速度加快同时出现，新增劳动力的就业与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相互交织，就业压力相当大。解决当前严重的就业问题，要求我们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完善市场就业机制，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就业结构。与此同时，要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加强就业观念教育，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一个新思路。

亮点之六：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在城乡二元结构和严格的户籍制度背景下形成的我国人力资源市场，不是全国统一的，而是城乡分割的，对城乡劳动力实行差别地位和差别待遇，集中体现在就业机会的不平等、社会保障待遇的不平等。劳动力市场的城乡分割，既不利于公平的市场竞争，也不利于企业的灵活经营，同时影响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城乡人力资源市场的一体化，核心和关键是要正确对待和解决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民工”进城就业问题。不做好这件事，我国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改革就没有希望，我国的工业化、现代化也没有希望。因此，必须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平等获得劳动收入。当前，尤其要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权益。

亮点之七：健全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必须坚持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要坚持和贯彻好这一原则，就必须准确、公平合理地确定和衡量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在创造价值和财富中的贡献。鉴于劳动要素相对于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而言处于弱势地位，必须切实保护劳动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益，防止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对劳动要素的贡献的侵占。从目前来看，健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就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不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都要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再分配则要更加注重公平。

亮点之八：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首要途径，当然是通过扩大就业，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使劳动者获得更多的劳动收入。这就要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与此同时，要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增加城乡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一般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

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一般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居民家庭除了少量的个人储蓄的利息收入外，基本上没有什么财产收入。改革开放以来，居民家庭的财产收入，特别是城镇居民家庭的财产收入迅速增加。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表明国家会进一步完善法律环境和培育市场，以便让更多的城乡居民从房屋、股票、动产、不动产的价格上涨和价值重估中获得收入和资本利得。

亮点之九：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建立包括廉租住房制度在内的住房保障体系，关系千家万户低收入者的切身利益，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住房市场天然地偏爱高档化、大户型。这就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证那些不能通过市场满足其住房需要的低收入者享受基本的居住权。高收入者可以而且必须通过市场租用或购买商品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中低收入可能通过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最低收入者则主要靠租赁政府提供的廉租住房来解决住房问题。因此，必须健全廉租住房制度，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从而实现住有所居，居者有其屋的目标。

亮点之十：坚持公共医疗的公益性质，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目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比较突出，人民群众反映比较强烈。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既要靠增加投入，也要靠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同时要改革和完善包括药品和医用器材的生产和流通在内的医疗卫生体制。要坚持公共医疗的公益性质，当前尤其要着力解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出现的市场化倾向和公益性质淡化问题。（本文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科社部教授）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